

股 本

美元

法定股本：

20,001,000,000 股股份	<u>20,001,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99,677,245 股已發行股份 (附註1)	2,099,677
300,00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 之股份 (附註2)	<u>3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399,677,245 股股份	<u>2,399,677</u>
-------------------	------------------

附註1：已發行股份 2,099,677,245 股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前之已發行股份 4,518,350 股及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批准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 2,095,158,895 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之後，亞科網須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最低在不時已發行股本 15% 之水平。

附註：

1. 假設

此表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亞科網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附註5）並未予以考慮。

2. 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一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資格收取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3. 購股權

亞科網已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擁有 409,177,664 股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可授予多名承讓人，即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所授購股權之細節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亞科網上市後將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於全面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全部購股權後，將發行 409,177,664 股股份，佔緊接售股建議後（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 17.05%。

亞科網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總面值不超過計及亞科網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證券（包括上文所述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後不時已發行股本 30%（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

股 本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亞科網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股份。

緊接上市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發售價已合共授出64,360,950股購股權。有關承讓人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假設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攤薄作用將為2.6%。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亞科網股本中之股份：

- (a) 繫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之亞科網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包括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本)；及
- (b) 根據下文附註5所提授權，亞科網所購回之亞科網股份總數。

除根據是項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或會根據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於亞科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亞科網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亞科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亞科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一節。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亞科網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之亞科網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之股份 (包括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

是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 (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之購回行動，並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亞科網購回本身之證券」一節。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於亞科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亞科網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亞科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